

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

## 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金洌召集人（李培芬副召集人代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（如後附簽到表）

伍、議程及簡報資料：略（如後附簡報）

陸、發言重點：

一、陳宗憲委員：

書面意見：

（一）溼地期程已經落後，四月中如不進行晶化，明年中將無法完成有生態功能的生態池，現在問題在於溼地工程期程沒有完善的考核制度，也缺罰則。溼地工程落後已明顯違反環說書中有關生態先行的承諾，委員會應如何確保期程被嚴格遵守？

發言重點：

（一）保留的原有地被植物，應已自假植位置定植至指定區域。目前地被植物的花期已至，而夏天或其他時間並不適合移植，請統包團隊儘速規劃定植作業。

（二）依施工中生態監測 103 年秋季調查成果，中研院生態池並未發現高體鱒鰻。惟依個人經驗，天氣好時生態池邊即可見到 5-6 個高體鱒鰻族群，調查方法是否需再檢討？

（三）園區南側稜線已有不明人士放置補獸夾紀錄，若欲開放北側稜線步道供各界使用，應評估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有配套管理措施。若無法有效管理，建議暫不開放。

（四）園區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，建築物地下層開挖自 2 層改為 1 層，雖節省工期及成本，卻導致可種植喬木的空間變少。

（五）依環說書生態先行內容，棲地復育工程應走在建築工程之前，建立好連結廊道後再進行建築工程，目前人工溼地施工進度已落後。

## 二、陳世揚委員：

### 書面意見：

- (一) 調查報告要有數字呈現，再則應設立如果數量降到某一量以下時，應提建議供參考。
- (二) 步道的開放與封閉應詳細再研究，實際是否可以將北邊連貫到南邊，但應有配套措施讓附近的人可以繞道而行，而不是完全封閉。
- (三) 請將鳥叫及飛機經過的錄音檔寄給委員，以確定是否為真正的噪音出處。
- (四) 監督委員的意見，應確實去執行遵行。
- (五) 所有的變動是否可以事先給委員知道再送出，而不是強迫大家接受。
- (六) 請院方答覆，如何管理監測單位的缺失，如果監測單位沒有盡到責任時，院方如何處置？
- (七) 動物通行通道應再作更細膩。
- (八) 台北樹蛙棲地後續應在池邊加植物，我上次提過沒有答覆。

### 發言重點：

- (一) 有關生態先行議題，應真正解決問題，而非應付。目前未遵守生態先行，建築已先行。依合約，監督單位可要求停工嗎？若人工溼地到 8 月還在施工，將無法提供冬候鳥利用。
- (二) 園區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，停車位自 455 增加至 525 席。配置上綠地變小，開挖面積變大，為何要增加停車位？
- (三) 環境監測結果與里民感受不符，監造單位是否監督不周？
- (四) 動物通道應栽種植物，以營造動物友善環境。

## 三、曾雲龍委員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 生態監測成果之彙整需更加用心及導入專業知識，以提高報告之正確性及可信度。例如小啄木為留鳥，東方黃鸝不僅是過境鳥也是普遍的冬候鳥。
- (二) 請提供原始調查表格格式及相關原始數據供委員參考。
- (三) 請提供生態監測之量化資料庫供委員登入查核。
- (四) 噪音、水質與空氣品質監測方式需全盤檢討，以反應真實狀況。目前監測均無問題與附近居民之認知及反應完全不同。

- (五) 環教場域設置已開始硬體規劃，然而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、環教主題與相關軟體均未到位，將造成硬體設計之錯誤或未來無法達成預定功效。請先提出人員及軟體及營運計劃書。

四、曾晴賢委員：

書面意見：

- (一) 生態監測成果之物種鑑定須確實，調查成果宜用量化表示，同時需以季節累計表示。對物種族群數量的變化要有明確和即時的分析說明，以及立即性對策。
- (二) 去年預防性移棲的 7 種原生性魚類至今全然消失，是否表示該項工作徒勞無功？
- (三) 東樺園噪音異常的原因請再確認。
- (四) 第 5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之降低空汙之作法宜請再努力。魚類調查之物種鑑定仍有疑問，對輪蟲的回覆說明可能有很大的錯誤，均應再做說明。

發言重點：

- (一) 從過去國內許多案例檢視本案滯洪池的攔污柵，目前的設計未來容易出問題。若颱風、暴雨時無法即時清理堵塞的攔污柵，將造成不可預期的危險，請設計單位再謹慎考量，並對攔污柵的安全性負責。
- (二) 關於生質柴油，施工廠商表示市面難以購得，可再與本人洽詢。
- (三) 有關施工中生態監測意見如下：
1. 請確認平頷鱷 (*Zacco platypus*) 為外來種或原生種。
  2. 移棲至中研院生態池的馬口魚屬溪哥 (*Opsariichthys* sp.)、極樂吻鰕虎是否為特有種？另兩棲類名錄中，何者為特有種？應鑑定清楚。
  3. 調查資料未整理完全，未呈現秋、冬季之變化。僅標示是與否，缺乏量化資料。量化資料應於簡報中呈現。
  4. 簡報 p42 陸域動物-其他類群的調查時間有誤。
  5. 每季調查新增之數量應加以累計。
  6. 簡報 p37 吉利慈鯛之科名拉丁文不應採斜體字，請監測單位秉持專業執行物種鑑定。

- 7.每次及每季調查所發現的問題，應比較過去資料，以發現變化並採取對策。
- 8.簡報 p68 之結論是否合理。若未發現移棲物種，應提出建議。
- 9.請提供簡報 p95 所引用之錄音檔予本人。

五、徐貴新委員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 104 年 3 月 2 日施工區域及覆蓋防塵網圖說與 104 年 3 月 8 日不同，但為何未覆蓋區域面積都是 3.14 公頃？3 月 16 日及 3 月 22 日未覆蓋面積也同是 3.17 公頃，並未改善，請說明。
- (二) 生態教育訓練已有教材，可補述實際培訓之執行情形，參與的人員及考核執行成效的方法？
- (三) 彈藥庫島榕移除方式粗略，根系是否都已移除，請再持續觀測。
- (四) 104 年 1 月 22 日及 29 日兩次訪談人員應該是不同。訪談內容請事先設計，要相同，才有辦法進行統計分析。29 日(四)有近一半無人在家，訪談時間是否適當，是否有另外再次訪談之計畫？
- (五)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摺頁中溼地右方有標示環境教育中心，只有一個點，在配置圖並無？是否可補充說明其規模、教案、內容及環教的主題...等，以符合環評承諾，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，不是只有一個空間，特色主題？
- (六) 工區放流口 2 之懸浮固體水質監測資料，自 103 年 10 月 19 日起連續 5 次都超過放流水標準！未見有改善對策？請立即改善！罰則？處理情形？
- (七) 週六、日夜間施工，管理單位、進出管制完全失效，請提實際改善作為？

六、李培芬副召集人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 建議提供生態部分之 PDF 檔，作為深入了解。
- (二) 為何哺乳類之內容缺乏量化資訊。又所謂之 A、B、C 區在哪？
- (三) 其他類群中註明繁殖季(3-8 月)每季增做 1 次調查，似乎並不合理，此處之繁殖季應該是指鳥類，其他之動物繁殖季並不見得是 3-8 月。
- (四) 建議生態報告應有時間之比較，以呈現監測之內容，尤其是

25 公頃之區位。

(五) 若樹木移植有死亡之情形，補植時建議以當地植物、多樣化為補植原則。

(六) 建議保留原始生態調查表格，以利督查總隊之檢查。

七、王立委委員（發言重點）：

(一) 通行 103 巷須經當地居民同意，可參考捷運施工措施，目前工地有進行溝通，但卻未派決策人員。如施工單位仍不確實與里民溝通協調，將號召里民舉白布條抗爭。

(二) 園區稜線步道，應考量居民掃墓的需求，開放居民通行。

(三) 請就防汛道路沉陷議題，提出對策。

(四) 簡報資料環境監測結果均沒問題，監造單位應對內容加以檢核，目前監測結果與里民感受不同。

(五) 北側大門出入車輛均未確實清洗。

(六) 請中央研究院要體諒里民的要求，重車行走造成的噪音、砂塵及危險性，院方不希望受影響，里民當然也不希望受影響，何況當地居民多有老弱婦孺，重車出入易危害到居民人身安全。

(七) 臺北樹蛙區上方桂竹林，對動物有何影響？

八、張曉風委員（發言重點）：

(一) 請問生態團隊作調查的目的為何？如調查結果為施工未顧及到生態該如何處置？

(一) 環評承諾為本案開發的承諾事項，如施工未遵守，是否有罰則？

柒、列席單位說明及意見：

一、統包團隊-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發言重點）：

(一) 承諾在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人工溼地粗整地，開始進行細整地及晶化作業。

(二) 將改善園區南側稜線現有磚牆開孔。

二、中研里辦公處-謝志勇里長（書面意見）：

(一) 大車從 12 巷偷跑進出，造成里民危險、不便。

(二) 施工廠商，佔用里民停車空間。(租屋停車)。

(三) 施工時間平日、假日是否不同？加班需公告。

- (四)為何深夜還在施工(晚上 11:00),噪音嚴重。
- (五)行經舊大門至側門大車,有逼車、按喇叭。
- (六)施工期間塵土飛揚,沒有灑水。
- (七)要求給書面資料。

捌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敦親睦鄰訪談紀錄及附近居民反應之意見,均提到噪音和灰塵之衝擊,請中央研究院責成工程團隊作好噪音及灰塵防制措施,並加強敦親睦鄰工作以消除民怨,避免可能之抗爭。
- 二、人工溼地暨生態滯洪池出水端設置之攔污柵,請統包團隊水保技師多加考量設計內容,避免設計錯誤,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失。
- 三、部分環境監測值有超標之情形,請中央研究院督導相關單位查明根本原因,並執行適當之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榮工團隊承諾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人工溼地暨生態滯洪池粗整地,並展開晶化作業。如未達成即違反環評承諾(無法於 105 年中完成具有生態功能的生態池),本委員會可要求停工。若因而致使工期延宕,屬可歸責於統包團隊之事項,由團隊自行負責,不得展延工期。
- 五、有關環教中心,統包團隊之細部設計應能與軟體搭配。

玖、散會(17:00)